

屏東縣 115 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 員-在職訓練 9 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指導單位：教育部、屏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屏東縣牧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會址：900 屏東市公德街 98 號

電話：(08)738-3015、傳真：(08)738-2456

立案證書：77.2.22 屏府社政換字第 10412029500 號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屏東縣115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在職訓練9小時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主題：攜愛同行，共築無礙

一、 依據：

- 1.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課程研習要點辦理。
- 2.本會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二、 緣起：

-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有關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在職訓練規定辦理。
- 2.特殊教育法第18條。

三、 目的：

- 1.增進特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特教教師、普通班老師及家長對特教工作性質的認識與了解。
- 2.增進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效能，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質教學服務品質。

四、 指導單位：教育部、屏東縣政府

五、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六、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屏東縣牧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八、 活動時間：115年9月5日~115年9月6日

九、 活動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鶴聲國小：屏東市建國路121號)

十、 參加對象(人數)：

- 1.本縣專任教師助理員、月薪制學生助理員、時薪制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
- 2.班級內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生的普通班教師及對本研習有興趣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鼓勵參加。

3.本縣特殊教育教師

4.若報名人數過多，依現職助理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班級內有身心障礙學生的普通班教師、本縣特殊教育教師之順序錄取。

5.預計200人，工作人員10人，合計210人。

十一、 實施內容：

- 1.聘請特殊教育領域相關講師講授理論與實務課程，增進特教助理人員面對學生問題時之因應策略，及學習增加學童正向行為之支持。
- 2.透過綜合座談提供參與學員開放的溝通管道，可針對在特教領域上的問題進行討論。
- 3.請縣政府行文至縣內各高國中小及幼兒園所，鼓勵踴躍參加。
- 4.參加人員研習時數及補休假事宜，依本縣教育處規定辦理。

十二、課程規劃：

115年9月5日(星期六)		
時間	主題	預擬講師/活動帶領
08：30~09：00	報到及領取授課講義	啟智協進會工作人員
09：00~12：00	性別平等教育 與校園兒少保護實務	高雄市立國昌國中 顏芝盈 老師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辨識 與支持技巧	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劉萌容 教授
16：00	繳交回饋單&賦歸	

115年9月6日(星期日)		
時間	主題	預擬講師/活動帶領
08：00~08：30	報到及領取授課講義	啟智協進會工作人員
08：30~11：30	融合教育中助理員的角色功能、合作技巧與支持策略	張英鵬 教授
11：30~11：40	中 場 休 息	
11：40~12：10	綜合座談Q&A	譚子文 理事長 教育處 長官
12：10	繳交回饋單&賦歸	

十三、預期效益

- 1、充實特教專業團隊人力，內化特殊教育相關知識，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更妥適之照顧。
- 2、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之專業素養，以維護特教學生受教品質。
- 3、協助政府落實特殊教育法規，保障身心障礙學童受教權。

十四、其它說明事項：

- 1、報名方式：研習之參加人員，請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點選「研習報名」進入後請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選擇本研習課程即可進入報名。
- 2、報名日期至115年8月26日(三)，額滿截止。
- 3、全程參加者依場次核予研習時數9小時登記(依教育處規定辦理)。
- 4、回饋機制：請承辦單位於研習結束前，協助發放回饋表供學員填寫，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5、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6、為提倡環保，請參加者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